

## 活動聲明書 範本

- 1、 本次提供基隆市政府之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、 婚禮如因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舉辦或停辦（本府有擇定延期實施或停辦之決定權），參加者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- 3、 本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同意主辦及合辦單位運用於網頁、文宣製作及媒體宣導。
- 4、 活動相關訊息由主辦單位設立 Line 官方帳號並邀請本人加入（新人傳送之訊息僅主辦單位可看到，並有專人回復，且活動訊息會於 Line 官方帳號即時公布）

**ID：** 123abc （甲方） def123 （乙方）

- 5、 上述個人資料僅用作主辦單位通知活動訊息，若無法即時聯繫願自負後果。
- 6、 本活動之舉辦時間、流程與地點，以活動說明會現場說明為最後之確定。若有變動，將另行於網站公告。參加本活動者須全程參加本府所辦之活動前說明會(暫定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6 點)，請新人務必親自出席參與，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參加，無故缺席者將取消本活動參加資格。
- 7、 本次活動場地停車場因車位有限，故活動當天若開車前往者，實際停車狀況以現場為主，若無法提供車位，敬請見諒。
- 8、 本活動並未提供餐點，故活動當天用餐事宜則需由新人自理，若造成不便請見諒。
- 9、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採行登記制，結婚當事人應至各戶

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後，婚姻始生效力。故參加本活動者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婚登記，否則基隆市政府有權追回參加本活動所領取之贈品。

- 10、 參與聯合婚禮者，即同意主辦單位對於活動之規劃，並全力配合活動流程，婚禮當日請務必準時報到，逾時恕不等候。
- 11、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上述事項，並願意配合本活動相關規則。

甲方簽名： 王大明  
乙方簽名： 陳美麗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(表單填寫當日日期)